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提交德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 2020年3月2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德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德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通过了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该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sup>1</sup> 欧盟理事会决定除其他外，规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2019年12月21日，遣返所有在该成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成员国认定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成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为执行这项欧盟理事会决定，德国审查了负责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签证和居留及工作许可和负责对住在德国的外国人进行登记的主管当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并审查了其他当局掌握的相关资料。根据这些信息，德国市、州和联邦各级主管当局审查了所有在德国登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个案。

审查的结果是，德国可以确认，截至2019年12月22日，主管当局没有发现在德国境内有任何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遣返义务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此外，德国愿确认和更新其2019年3月22日中期报告(S/AC.49/2019/6)中提供的信息：

(a) 根据目前的审查，在德国没有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府安全监督专员或受此类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监督的该国工人；

(b) 至少自2014年以来，德国驻平壤大使馆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允许其从事有偿工作的签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德国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有偿工作签证的政策将保持不变。

(c) 经逐案审查，在德国登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人数的统计数字已更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德国关于安理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中报告的862人已修订为502人。这个变化的一部分原因是大韩民国国民被错误登记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另一部分原因是登记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人实际上已经离开德国；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d) 德国可以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没有一名留在德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被认定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遣返义务。

德国强调继续坚定致力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所有限制性措施。德国设立了一个监测机制，以确保市、州和联邦各级的所有主管当局将继续确保德国没有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遣返义务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